（上接B090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或10个工作日前（以较早者为准）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删除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任何股东、控股股东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干扰投票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任何股东、控股股东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干扰投票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或10个工作日前（以较早者为准）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须向所有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须向所有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4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圣怀先生，57岁，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员。张先生在公司法、证券法领域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一般性授权当天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数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称“新股”）；

2.根据上文第1段的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发行及处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的新股；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议案第1段批准公司发行新股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与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特定人员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理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就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附件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子公司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永续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各种类型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4.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的产品期限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

5.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其他用途。

6.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及下属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担保事项、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附件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存续期内是否对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附件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或“本次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无固定到期日，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5.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处理与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票面利率重铸机制、还本付息的期限、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评级安排、担保事项、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和注册，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与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附件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2019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

关连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性质
土地租赁费	16,426,481	支付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辰集团”）土地租赁费
房屋租赁	900,000	支付北辰集团办公用房租赁费
使用商标及标识许可	10,000	支付北辰集团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费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刘慧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37,090,074元，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4,746,072元。2019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15元，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053,000元（含税），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详见附件2）。

（1）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2）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3）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莫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建新先生、刘慧先生2019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零；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金利先生2019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564,344元人民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蒯景辉先生2019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585,650元人民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卫延先生2019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545,330元人民币。

2020年度，本公司监事的基本薪酬参照2019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执行，并最终由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ESG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七、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文本，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并对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2、《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本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股东权益，维护本公司利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合理谨慎、勤勉主动地开展工作。

2019年，本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会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拟提呈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经审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大决策及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是否维护股东及员工利益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本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克勤尽职，并真诚地以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从事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也得以有效执行。同时，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法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各项工作和取得的经济效益表示满意，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2020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维护股东利益，履行好各项职责。

附件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新先生、监事张金利先生及监事刘慧先生因工作变动，分别申请辞去其在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所任职务。现提名李雪梅女士、胡浩先生及莫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监事会选举（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当选监事签署监事服务合约）等相关事宜。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雪梅女士，51岁，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加入北辰集团，历任汇园国际公寓销售部经理、北辰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北辰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女士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胡浩先生，41岁，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投融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运营部部长。胡先生在公司资本运作、运营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莫菲先生，50岁，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莫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北辰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莫先生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邮编为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先生。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和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如2020年度审计范围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其2020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2019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2020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2019年度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4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6万元，合计为人民币724万元。）审计费用预算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如2020年度审计范围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其2020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2019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2020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如2020年度审计范围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其2020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2019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2020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 年4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下属非全资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2. 公司将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3.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 本次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